



歐盟碳邊境 調整機制

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
(Regulation (EU) 2023/956)

重點摘要

CO₂
TAX



目錄

執行規章介紹與版本聲明.....	1
壹、背景說明.....	2
貳、CBAM 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內容摘要	2
一、立法目的與名詞定義(Chapter I).....	2
二、CBAM 申報人權利與義務(Chapter II).....	2
三、CBAM 申報行政事宜(Chapter III)	7
四、執行規範(Chapter IV)	8
五、CBAM 過渡期登錄平台相關技術規則(Chapter V)	9

執行規章介紹與版本聲明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過渡期申報相關義務之執行規章(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暨其附錄主要由執行規章正文和附錄兩大部分組成。其中，正文五大章節內容包含：(1) 立法目的與名詞定義；(2) 過渡期內申報進口人(reporting declarant)的權利和義務；(3) CBAM 申報的管理規定；(4) 罰則；(5) CBAM 申報系統的相關技術架構等。

附錄則由九份附件組成，包含：(1) CBAM 申報的報告格式；(2) CBAM 適用產品的生產過程和相關定義；(3) 61 個碳排放數據的計算方法與公式；(4) 生產工廠與申報人溝通申報數據的建議格式；(5) 進口加工所需補充之數據；(6) 歐盟 EORI 號碼 (Economic Operators Registration and Identification)資料內容；(7) 全國進口系統資料；(8) 計算直接排放的碳排放係數；(9) 電力和熱能分開生產的效率參考值。

此版本係依據歐盟執委會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正式公告歐盟公報的 CBAM 過渡期申報相關義務之執行規章五大章節進行重點摘要及彙整。

壹、背景說明

歐盟執委會於 8 月 17 日採認 CBAM 過渡期申報相關義務之執行規章暨其附錄，並於 9 月 15 日正式公告歐盟公報，其內容包含歐盟 CBAM 納管產品之進口商，在 CBAM 過渡期間之詳細申報義務規範及 CBAM 納管產品製造過程碳含量之計算等。

貳、CBAM 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內容摘要

一、立法目的與名詞定義(Chapter I)

(一) 立法目的(**§1**)：規範 CBAM 規章(Regulation (EU) 2023/956)第 35 條所指過渡期申報事宜。

(二) 名詞定義(**§2**)：

1. 申報人(**reporting declarant**)：進口商、報關代表人。
2. 退費(**rebate**)：在碳定價支付時，以貨幣或其他形式，因負責支付碳價格者付款而減少金額的任何金額。

二、CBAM 申報人權利與義務(Chapter II)

(一) 申報義務(**§3**)：進口 CBAM 規章附件 I 中納管產品之申報人，應根據附件 III，於 CBAM 報告(CBAM report)提供下列資訊：

1. 產品資訊(**§3.1**)：進口數量與進口貨品稅則號別(CN code)。
2. 產品碳含量(**embedded emissions**)(**§3.2**)：
 - (1) 進口產品來源國。
 - (2) 產品之生產工廠(**installation**)：公司名稱、區位代碼(UN/LOCODE)、地址、經緯度。

- (3) 生產途程(production routes)：含根據本規章附件 II 第 3 節定義之生產途程，與符合附件 IV 第 2 節定義之相關參數(用以確認直接產品碳含量)。
 - (4) 產品直接排放(direct emissions of the goods)：依本規章附件 III 所列方法計算之產品生產過程應分配直接排放量。
 - (5) 根據本規章附件 IV 第 2 節中對產品碳含量的申報要求。
 - (6) 作為進口貨物的電力：符合本規章附件 III 第 D 節的排放係數、排放係數來源與方法學。
 - (7) 鋼鐵製品補充資料：特定批次原料來源鋼廠編號(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the specific steel mill)。
- 3. 間接排放(\$3.3)：**
- (1) 每噸產品的生產過程電力消耗量(electricity consumption)：以兆瓦時(Mwh)表示。
 - (2) 引用係數類型：實際值、預設值，或依本規章附件 II 第 D 節由歐盟執委會公布之過渡期實際值或預設值。
 - (3) 引用係數值。
 - (4) 產品間接排放：依本規章附件 III 第 F、G 節所列方法計算之產品生產過程應分配間接排放量。
4. 若申報人資料與本規章附件 III 之規定不同，則應提供所使用的碳含量方法學與說明。
 5. 申報人得要求產品生產商使用歐盟執委會所提供電子格式(electronic template)，並提供本規章附件 IV 第 1 節和第 2 節中的報告項目。

(二) 產品碳含量計算(\$4) :

1. 碳含量計算方法(\$4.1) : 應依附件 III 第 B.2 項監測方法規定辦理，選項如下：

(1) 依活動數據估算：依據量測所得活動數據與實驗室分析參數 (calculation factors，如排放係數)，估算排放來源(source streams)排放量。

(2) 依連續監測估算：依據連續監測排放煙氣之溫室氣體濃度與煙氣流量，估算溫室氣體排放源(emission sources)排放量。

2. 緩衝規定(\$4.2、\$4.3)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可採下列方法計算、監測、報告產品碳含量(如排放涵蓋範疇與準確度與前項相近)：

A. 含碳定價機制、強制排放監測方案、經查證之排放監測計畫。

(2)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如申報人無法取得第 3.2、3.3 條規範完整資訊，可依其他方法計算直接排放量(包括歐盟執委會於過渡期內提供和公布的預設值，或附件 III 中指定的任何其他預設值)，惟須於 CBAM 報告說明所依循方法。

(三) 預設值使用(\$5) : 申報複雜產品之碳含量，使用生產工廠營運商提供的預估值時，預估值占比需少於產品總碳含量 20%之排放。

(四) 進口加工處理(inward processing)之資料蒐集與申報(\$6) :

對於過渡期間進口至歐盟當地加工後，可自由流通(free circulation)的貨物，申報人應依規章(Regulation (EU) 2013/952)第 257 條，於海關清關後一個季度內，於 CBAM 報告提交下列資訊：

1. 使用 CBAM 規章附件 I 納管產品數量。

2. 前述納管產品碳含量(依\$3-5 計算)。

3. 納管產品原產國。
4. 納管產品生產工廠。
5. 本規章附件 I 所列，且已在該期間經過進口加工處理成為加工產品之數量。
6. 依§3-5 計算之加工產品產品碳含量。
7. 如果海關根據規章(Regulation (EU) No 2015/244611)第 175 條授予卸貨單豁免，申報人應提交豁免聲明書。

(五) 碳定價資訊申報(§7)：

1. 申報人應於 **CBAM 報告提交於原產國支付碳定價資訊(§7.1)**：
 - (1) 進口貨品稅則號別(CN code)。
 - (2) 碳定價機制類型。
 - (3) 支付產品碳定價的國家。
 - (4) 可能導致碳定價降低之退費(rebate)或其他補償方式。
 - (5) 應繳納的碳定價金額、碳定價工具的說明和可能的補貼機制。
 - (6) 碳定價相關規範文件副本。
 - (7) 碳價格機制涵蓋之產品碳含量數量。
 - (8) 因退費(rebate)、其他補償方式或免費核配涵蓋之產品碳含量數量。
2. **碳定價金額(§7.2)**：應繳納的碳定價金額，將依歐洲中央銀行上一年平均匯率轉換為歐元。對於歐洲央行未公佈報價的貨幣，年平均匯率應基於有效匯率的公開資訊。年平均匯率應由歐盟執委會在 **CBAM 過渡註冊平台(CBAM Transitional Registry)**提供。

(六) CBAM 報告提交(\$8) :

1.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報人應在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向 CBAM 過渡期登錄平台(CBAM Transitional Registry)提交 CBAM 報告。
2. 過渡期首次報告應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報告內容為 2023 年第 4 季進口納管產品資料。
3. 申報人身分屬性註記：進口商、報關代表人(indirect customs representative)。
4. 如報關代表人不同意履行本規章申報義務，應告知進口商自行辦理。
5. CBAM 報告應依附件 I 規範格式申報。

(七) CBAM 報告更正(\$9) :

1. 申報人得於報告季度結束後 2 個月內修改所更正 CBAM 報告。並得於第三次 CBAM 報告提交截止期前，更正前 2 次 CBAM 報告。
2. 主管機關應依申報人要求，允許申報人重新提交 CBAM 報告或更正已提交 CBAM 報告。更正後 CBAM 報告應在第 9 條所述之截止日期後，以及相關報告季度結束後一年內更正。
3. 如申報資訊有任何異動，並可能影響主管機關決策者，申報人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4. 如 CBAM 報告涉及爭議(dispute)者不得修改，應依爭議解決結果進行更正。

三、CBAM 申報行政事宜(Chapter III)

(一) CBAM 過渡期登錄平台定位(§10)：

1. 標準化、安全的電子資料庫、彙整過渡期間報告資訊、提供資料取得、案件處理與保密服務。
2. 應提供歐盟執委會、主管機關與海關、申報人間資訊傳輸 (communication)、複檢(checks)與交換(exchange)之功能。

(二) 執委會 CBAM 報告複檢(§11)：歐盟執委會得複檢 CBAM 報告，依 CBAM 過渡期登錄平台資訊，評估申報人申報義務遵行狀況。

(三) 執委會 CBAM 報告評估建議(Indicative assessment by the Commission)(§12)：經複檢後，若 CBAM 報告有申報不完整 (incomplete)或申報不實(incorrect)情形，歐盟執委會應將前述申報人清單與評估結果，提供申報人所在會員國主管機關。

(四) 申報不完整或申報不實(§13)：

1. 申報不完整：申報人未填寫完整附件 I 標記之必填欄位。
2. 申報不實：
 - (1) 所提交之數據或資訊不符合第 3 條至第 7 條與附件 III 規範。
 - (2) 提交錯誤數據與資訊。
 - (3) 申報人未提出使用本規範附件 III 所列以外之報告規則的充分理由。

(五) 會員國主管機關 CBAM 報告評估(§14)：

1. 申報人所在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應依 CBAM 過渡期登錄平台資訊，就歐盟執委會第 12 條規定，提供數據、資訊與申報人清單，再行檢視評估。
2. 過渡期後，主管機關仍得就下列事項要求改善：
 - (1) CBAM 報告申報不完整或申報不實。

- (2) 未能提交 CBAM 報告。
3. 主管機關啟動更正程序時，應告知申報人須補充報告資料項目(依第 3 條至第 7 條規範)，申報人應使用本規章附件 I 格式提交補充資訊與數據。

(六) 保密條款(\$15)：

1. CBAM 申報資料係於保密緣由，主管機關應負保密義務，未提供個人明確許可之資訊，不得揭露相關資訊，惟經本規章規定與其他法規授權者，不在此限。
2. 主管機關可將前項保密資訊提供予歐盟海關。
3. 前述資訊接揭露或交換均應遵守相關資料保護規定。

四、執行規範(Chapter IV)

(一) 罰則(\$16)：

1. 申報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以處罰；
 - (1) 未採取必要步驟履行提交 CBAM 報告義務。
 - (2) 未採取必要措施更正 CBAM 報告。
2. 每噸未申報產品碳含量(unreported embedded emissions，研判可能包含申報不實之產品碳含量差額)罰鍰應在 10 歐元至 50 歐元之間，並應依歐洲消費者物價指數提高。
3. 主管機關訂定罰鍰金額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1) 未申報資訊的範疇。
 - (2) 未申報進口產品數量及其碳含量。
 - (3) 申報人對於 CBAM 報告資訊提供或更正之準備程度。
 - (4) 申報人意圖為故意或疏忽。
 - (5) 申報人過去申報情形。

(6) 申報人對終止違規行為的合作程度。

(7) 申報人是否主動採取措施，確保類似違法行為不再發生。

4. 連續提交第 13 條所指的不完整或不正確的報告兩次以上，或逾期不報超過 6 個月者，應加重處罰。

(二) 生效(\$40)：於歐盟公報刊登後立即生效。

五、CBAM 過渡期登錄平台相關技術規則(Chapter V)

(一) 章節概述(\$17~\$39)：本章節為 CBAM 過渡期登錄平台之介紹、平台架構、使用者存取管理與行政管理系統、電子系統的維護和變更、電子系統的擁有權及安全性等相關規範與說明。

(二) 使用者：報告申報人 (reporting declarant) 如進口商、報關代表人，應能透過 CBAM 貿易商入口網站 (CBAM TP) 存取 CBAM 登錄平台服務；而歐盟執委會、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應能透過 CBAM 主管機關入口網站 (CBAM CAP) 存取 CBAM 過渡期登錄平台。

